**她认为归还借用的书籍需要**

**可信的理由，哪怕经过十多年也罢**

**تريد أن تقتنع بوجوب إرجاع**

**الكتاب المستعار ولو بعد عشر سنين**

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🙠🙣

**编审: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**

**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**

**她认为归还借用的书籍需要**

**可信的理由，哪怕经过十多年也罢**

**问：在我10岁或者11岁的时候，（我不记得具体的时间了），我从学校里借了一本书，至今没有归还，我现在已经十七岁了，这本书仍然在我的手中，只是有一点破损。 我应该怎么办？是否必须要把这本书归还给学校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教法规定凡是借来的东西，不管是一本书，正如在你的问题中所说的那样，或者是其它的东西，哪怕过了一年或者七十年，必须要讲信用，物归原主，并且为迟迟没有归还东西而忏悔。我们认为这些事情的教法律例是非常明显的，而且是所有的人都接受的，理由很多，每一个理由都可以让你心服口服，如果你想了解，我们略述如下：

第一：伊斯兰的教法命令你这样做，我们在本网站的（[83599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83599)）号法特瓦中已经叙述了很多证据，我们在这里补充另一个明确的证据，哈桑传述，通过塞穆尔·本·君戴布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手要负责所拿的东西，除非物归原主。”伊玛目艾哈迈德在《艾哈迈德木斯奈德圣训集》（33 / 277）中辑录，考证本书使命出版社版本的学者们认为这段圣训是优美的，伊玛目宰海比在《精华》(7 / 3415)中说：“它的传述系统是优良的”。伊本·木兰格尼在《明亮的圆月》（6 / 753）中说：“这段圣训符合伊玛目布哈里辑录圣训的条件”。

在《真主的援助》（9 / 344）中说：“这一段圣训说明：每个人必须要把别人允许他使用的或者借用的东西物归原主。”

第二：信士和异教徒，年轻人和老年人，富人和穷人，学者和无知者，所有的人一致认同的道德价值观就是，必须要讲信用，物归原主，无论东西少或者多；谁如果疏忽大意，无理的侵吞别人少量的东西，肯定会侵犯大量的东西，超越教法的限度，对道德和价值观念视而不见。

第三：你和我们设想一下，如果每一个借东西的人不归还借用的东西，这个世界的面貌会成为怎样的呢！如果一个人不信任另一个人，人们如何交往和打交道呢！毫无疑问，如果这种情况真的发生了，则是让人非常可怕的。

与此相反：你也可以和我们一起设想一下人人讲信用的社会，无论借用的东西或多或少，都会物归原主，无一例外，此时此刻，人们经历的是何等安全和幸福的生活，那么，这个美德将会衍生多少美德呢！

毫无疑问，这将会是一个人人向往的、精彩完美的世界，我们的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给我们告诉了一部分先民的高风亮节，他说：“第三个人道：‘真主啊！你知道我曾雇用了一个短工，议定报酬为一“法来克”玉米。我付酬金给他，他未领酬金便走了。我就把那些玉米播种下了，直到收获了新的玉米。而后我又用这些粮食买来了牲畜和牧放牲畜的人。过了些时候，他来了，并说：‘真主的仆人啊！请把我曾给你劳动的报酬交给我吧！’我说：‘这些牲畜和牧人都是你的。’他说：‘你在开玩笑吧？！’我说：‘不是开玩笑，它们全是你的报酬。’真主啊！倘若你接受以上我所作之事全是为取得你的喜悦，就请把巨石搬开吧！’于是，洞口巨石完全移开了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2215段）辑录。

第四：有助于你完全相信上述回答的一件事情就是：你设想一下，如果你所有的朋友，每个人向你借用你个人私有的东西，比如服装、工具或书籍，没有一个人归还她向你借用的东西，理由就是时间长了，借用的东西受到了损坏或者破损等不一而足，此时此刻，你会得心甘情愿吗？！你认为这种人际交往适合大家吗？！尤其是别人借用的东西是你珍爱的，价值昂贵的，难道你不会感到痛苦和烦躁吗？！此时此刻，你可能会意识到，只有人人遵守制度，讲信用，物归原主，这个世界才会变成美好的。这就是人与人之间和平共处的一个重要的原则，真主说：“真主的确命令你们把一切受信托的事物交给应受的人，真主又命令你们替众人判决的时候要秉公判决。真主用来劝戒你们的事物真优美！真主确是全聪的，确是全明的。”（4：58）

我们的眼前会展现出一幅完美的画面，没有勾心斗角和尔虞我诈，人人诚信，坦诚相处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要把信托物交给原主，对于背叛你的人，你不要背叛他。”（受信托要忠，背信者不可报复）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3534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真主至知！

